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4执302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范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12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笔架山街道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731230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月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阜阳市颖东区向阳办事处桃园居委会樱桃园庄52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03197001050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刘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0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颍上县慎城镇郭庄村马西队3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01002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涡阳县集店镇集行政村河南李自然村01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770421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104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■■■■、刘■■■■、李■■■■支付申请人范■■■■本金2476044元，支付利息145424.96元(暂计算至2019年9月4日，款清息止)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3831.92元(暂计算至2019年9月4日，款清息止)，并承担案件执行费28605元，共计2673905.88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颖州区颖西办事处人民西路777号紫金城小区15幢住宅楼1302室[产权证号：皖(2016)阜阳



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7 号] 的房产, 已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范 [ ] 向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李 [ ] 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人民西路 777 号紫金城小区 15 幢住宅楼 1302 室 [产权证号: 皖(2016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727 号]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  
审 判 员 钱 双 平  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 龙 华

